

## 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市财政局党组完成反馈

3月7日,市委第三巡察组以会议形式向市财政局党组反馈常规巡察情况。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于2021年10月18日至12月28日,对市财政局党组开展常规巡察。

市委第三巡察组紧盯市财政局党组职能责任,紧抓“关键主体”、紧扣“关键环节”、紧盯“关键少数”,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检查推进政治建设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检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聚焦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检查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设情况,及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通过调阅资料、个别谈话、座谈交流、下沉调研、受理信访等多种方式,精准发现问题。

市委第三巡察组在反馈会上指出,市财政局党组能够立足财政职能,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较好的完成财政各项工作任务。但通过巡察,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存在不足;培植财源存在不足;组织收入、支出管理履责不到位;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改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财务管理不规范；党内组织制度执行不到位；党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选人用人存在不足。

市委巡察办相关负责同志出席反馈会，代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就落实巡察整改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市财政局党组要强化政治担当，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要求，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以巡察整改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强化统筹推进，切实抓好集中整改，对于可以马上解决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需要长期努力解决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跟踪问效。要巩固整改成果，集中整改结束后，持续推进，举一反三，推动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要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日常监督工作，推动巡察整改清仓见底。

市财政局党组主要负责人表示，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明确整改方向，压实责任，细化措施，高标准完成整改落实工作，以巡察整改落实的实际行动和良好的成效推动财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